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文件及光碟乙份送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乙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p> <p>(一)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詳附表一）。</p>	<p>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文件及光碟乙份送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乙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p> <p>(一)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詳附表一）。</p> <p>(二)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p>	<p>為符實務需要，參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相關規定，增列第五項規定投資型保險商品如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送審時應檢附之文件。</p>

<p>(二)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詳附表二)。</p> <p>(三)保單契約條款(具示範條款之對照表)。(另同時檢附以word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若有援用已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條款,以光碟檢送)</p> <p>(四)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及檢附之內容詳附件一,另同時檢附以word或excel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五)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詳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之聲明。上開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二)</p> <p>(六)要保書,並應依其送審內容檢</p>	<p>書(詳附表二)。</p> <p>(三)保單契約條款(具示範條款之對照表)。(另同時檢附以word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若有援用已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條款,以光碟檢送)</p> <p>(四)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及檢附之內容詳附件一,另同時檢附以word或excel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五)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詳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之聲明。上開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二)</p> <p>(六)要保書,並應依其送審內容檢具下列文件:</p> <p>1.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p>	
---	---	--

<p>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 2. 如同時辦理要保書部分變更者，需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如附表九。 3. 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p>(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p> <p>(八)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者，應檢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若非初次辦理者，以光碟檢送)。</p> <p>(九)應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p>	<p>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如同時辦理要保書部分變更者，需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如附表九。 3. 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 <p>(七)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p> <p>(八)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者，應檢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若非初次辦理者，以光碟檢送)。</p> <p>(九)應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析模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潤衡量指標。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 	
---	--	--

<p>析模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潤衡量指標。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3. 敏感度測試結果，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內容詳附表六） 4. 公司應說明各種商品之可接受之利潤指標、預期之利潤及損益兩平業務量。 5. 公司對第三目敏感度測試結果所述各項假設之趨勢分析及預測，與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分析。 6. 人壽保險商品（非投資型）需另檢送 	<p>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敏感度測試結果，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內容詳附表六） 4. 公司應說明各種商品之可接受之利潤指標、預期之利潤及損益兩平業務量。 5. 公司對第三目敏感度測試結果所述各項假設之趨勢分析及預測，與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分析。 6. 人壽保險商品（非投資型）需另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性、女性，依分紅人壽與 	
--	---	--

<p>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性、女性，依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一二四一六號令)附件之方式二計算之數值。(以光碟檢送)</p> <p>(十)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者，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但依商品特性無資產配置計畫並敘明理由者(內</p>	<p>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一二四一六號令)附件之方式二計算之數值。(以光碟檢送)</p> <p>(十)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者，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但依商品特性無資產配置計畫並敘明理由者(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不在此限。</p> <p>(十一)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須</p>	
--	--	--

<p>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不在此限。</p> <p>(十一)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共同簽署)。</p> <p>(十二)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就利率敏感度分析，檢附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書(本聲明書應由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及該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由精算人員簽署)。</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共同簽署)。</p> <p>(十二)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就利率敏感度分析，檢附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書(本聲明書應由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及該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由精算人員簽署)。</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投資標的說明書(以光碟檢送)。</p> <p>(二)現金流量測試報告(以光碟檢送)。</p>	
---	--	--

<p>(一)投資標的說明書(以光碟檢送)。</p> <p>(二)現金流量測試報告(以光碟檢送)。</p> <p>(三)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附表七,以光碟檢送)。</p> <p>(四)初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另提供經營計畫,內容應包括資產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說明。</p> <p>(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以光碟檢送)。</p> <p>(六)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並就合理性詳予說明(以光碟檢送)。</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境外結構型商</p>	<p>(三)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附表七,以光碟檢送)。</p> <p>(四)初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另提供經營計畫,內容應包括資產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說明。</p> <p>(五)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以光碟檢送)。</p> <p>(六)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並就合理性詳予說明(以光碟檢送)。</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境外結構型商</p>	<p>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p>
---	--	---

<p>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p> <p>(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p> <p>(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p> <p>(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p> <p>(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p>	
--	---	--

<p>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p> <p>(二)該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u>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u></p>	<p>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p> <p>(二)該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pdf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p>	
--	---	--

<p><u>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pdf檔案格式存放：</u></p> <p>(一)<u>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二)<u>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三)<u>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u></p> <p>(四)<u>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u></p>	<p>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p> <p>(二)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

<p><u>文件。</u></p> <p>(五)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pdf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p> <p>(二) 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p>		
--	--	--

<p>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部分變更，應依其變更內容檢具下列文件及光碟，其檢送單位及檢附份數準用第三點規定，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p> <p>(一)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p> <p>(二)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八)。</p> <p>(三)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變更之內</p>	<p>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部分變更，應依其變更內容檢具下列文件及光碟，其檢送單位及檢附份數準用第三點規定，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p> <p>(一)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p> <p>(二)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八)。</p> <p>(三)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含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變更之內</p>	<p>為符實務需要，參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相關規定，增列第四項規定投資型保險商品如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送審時應檢附之文件。</p>

<p>容涉及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者，並應依第三點規定，另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四)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p> <p>(五)如僅為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九)。</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p>	<p>容涉及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者，並應依第三點規定，另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四)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p> <p>(五)如僅為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詳附表九)。</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p>	
---	---	--

<p>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p> <p>(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p> <p>(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p>	<p>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p> <p>(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p> <p>(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p>	
---	--	--

<p>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p> <p>(二)該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u>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u></p> <p>(一)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p>	<p>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p> <p>(二)該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p> <p>(二)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p>	
---	--	--

<p><u>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二)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u></p> <p><u>(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u></p> <p><u>(四)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u></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本會核准該債</p>	<p>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

<p>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p> <p>(二)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

七十一、(刪除)	七十一、健康保險契約年齡錯誤之處理，不得訂有真實年齡超過公司承保年齡限度時，其契約無效之條款。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條修正條文規定健康險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年齡不實契約無效之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
第十一之一章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一、 <u>本章新增。</u> 二、為規範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本章。
一七三之一、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係指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以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以履行保險給付責任者。		一、 <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定義。
一七三之二、保險公司設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給付選擇方式 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得自行選擇以實物給付或現金給付方式受領保險給付。 (二)有條件變更方式 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除保險契約約定之特殊情形改		一、 <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人身保險業設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採有條件變更方式設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時，應於保險商品送審文件中就改採現金給付之特殊情形提具合理性說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p>採現金給付外，受益人應以實物給付方式受領保險給付。</p> <p>保險公司採前項第二款有條件變更方式設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時，應於保險商品送審文件中就改採現金給付之特殊情形提具合理性說明。</p>		
<p>一七三之三、保險公司設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實物給付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為限，但以被保險人身故作為給付條件者，不在此限。</p> <p>(二)實物給付應與所連結之保險事故有關，並以提供醫療服務、護理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健康管理服務、老年安養服務、殯葬服務，及為執行前述各項服務所需之物品為限。</p> <p>(三)得採實物給付與現金給付混合之方式設計。</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實物給付與現金給付混合之方式係指下列方式之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保險公司設計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遵循原則。</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之各項服務定義如次：</p> <p>(一)醫療服務係指依「醫療法」規定設立之醫療機構，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提供之相關服務。</p> <p>(二)護理服務係指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設立之護理機構，針對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兒所提供之相關照護服務。</p> <p>(三)長期照顧服務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針</p>

<p>(一)保險範圍同時涵蓋多項保險事故之保險商品，部分保險事故採實物給付，餘採現金給付。</p> <p>(二)同一保險事故，部分採實物給付，餘採現金給付。</p>		<p>對身心失能者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p> <p>(四)健康管理服務係指健康檢查、健康諮詢與指導、遠距照護、生理數據監控等服務。</p> <p>(五)老年安養服務係指「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所稱之老人住宅業，針對生活能自理之老人所提供之居住及相關服務。</p> <p>(六)殯葬服務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設立之殯葬服務業，為處理死者殯葬事宜所提供之相關服務。</p> <p>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實物給付與現金給付混合之方式」之定義。</p>
<p>一七三之四、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除應依其商品性質參考各該險種示範條款辦理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實物給付內容之規格。</p> <p>(二)實物給付涵蓋之地區。</p> <p>(三)實物給付內容異</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應記載事項。</p> <p>三、第二項明定保險公司應提供第一七三點之五第一款之實物給付說明書予要保人，俾利要保人瞭解實物給付之相</p>

<p>動時（例如：變更所提供物品之品牌、變更服務提供機構）之通知方式，並應確保變更後之實物給付仍符合保險契約約定之規格。</p> <p>（四）無法依約提供實物給付，或提供之實物給付內容規格低於保險契約約定標準時之處理方式（無論給付選擇方式或有條件變更方式），該處理方式並應提供受益人合理之補償。</p> <p>（五）要保人因辦理減少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或減額繳清保險影響實物給付內容時之處理方式。</p> <p>保險公司應提供第一七三點之五第一款之實物給付說明書予要保人，列為保險契約之其他文件。</p>		<p>關資訊。</p>
<p>一七三之五、保險公司送審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除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實物給付說明書，其中應包含：</p> <p>1. 實物給付之內</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保險公司送審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應檢附文件。</p>

<p>容、具體作法與流程說明。</p> <p>2. 有辦理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者，其廠商資料及評選標準。</p> <p>(二) 保險商品合格簽署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書，應包含計算保險費率所用的實物給付精算假設合理性說明。</p> <p>(三)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應針對實物給付之通貨膨脹率及其他與訂定費率有關之精算假設進行測試。</p> <p>(四) 符合第一七三點之六、一七三點之七規定之相關說明文件。</p>		
<p>一七三之六、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由保險公司自行或與異業廠商合作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p> <p>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由保險公司自行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時，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 應瞭解要保人對實物給付之需求，銷售該等保險商品前並應建立商品適合度政策。</p> <p>(二) 銷售實物給付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所約定之物品或服務之提供方式，並明定保險公司應遵循之相關事項。</p>

<p>保險商品時，應於保單條款及商品簡介揭露實物給付之內容及給付限制等相關資訊。</p> <p>(三) 應辨識於實物給付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狀況並建立因應之作業機制，其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實物給付之相關作業流程。 2. 實物給付未依約提供時之相關處理機制，其處理機制考慮之因素應至少包含保險公司自身、保戶、法令及社會環境變化。 3. 受益人對實物給付內容或品質之瑕疵或不滿意所產生糾紛之處理機制。 <p>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由保險公司與異業廠商合作提供約定之物品或服務時，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 前項各款規定。</p>		
--	--	--

<p>(二)應於保險商品簡介及公司網站標示查閱合作廠商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三)應與合作廠商簽訂契約，載明實物給付之項目內容，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反之效果。</p> <p>(四)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及不定期對合作廠商進行查核或監督，確保無違反契約之約定。</p> <p>(五)因合作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致保戶實物給付權益受有損失，保險公司仍應對保戶依約負責。</p>		
<p>一七三之七、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如使用通貨膨脹率或其他因素反映成本應說明必要性與合理性。</p> <p>具保險費調整機制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保單條款中需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保險費率之條件。 2. 每次調整保費之上限。 3. 通知要保人新保險費率之方式及時點。 4. 新保險費率計收之起算時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如使用通貨膨脹率或其他因素反映成本應說明必要性與合理性。</p> <p>三、第二項明定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具有保險費調整機制者之應遵循事項。</p> <p>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公司未採取保險費調整機制時，應說明其風險控管措施，以確保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p>

<p>點。</p> <p>5. 要保人不同意新保險費率之處理方式。</p> <p>6. 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保險費率。</p> <p>(二)擬訂「保險費調整機制作業準則」，應包括：</p> <p>1. 啟動保險費調整機制前之風險控管。</p> <p>2. 啟動保險費調整機制時之相關作業。</p> <p>3. 啟動保險費調整機制後之風險控管。</p> <p>保險公司未採取保險費調整機制時，應說明其風險控管措施。</p>		
<p>一七三之八、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商品名稱應以括弧加註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之商品名稱應以括弧加註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俾利消費者辨識。</p>